

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更新後建築物延長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限之  
解釋令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21-03-29

內政部110.3.29台內營字第1100803771號令訂定發布

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關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  
更新後建築物者，於同項第二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或於本款延長十年期間內，  
因死亡而喪失所有權，其得延長房屋稅減半徵收之原因於該所有權人死亡之時即  
已消滅，其繼承人無本款之適用。

最後更新日期：2021-03-29